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省技术监督局关于 1999 年全省质量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9〕56 号 1999 年 4 月 13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也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近几年来，我省质量工作取得了

较大成绩，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结构调整，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搞好 1999 年质量工作，进一步提高我省企业的竞争实力，加速两个根本性转变，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计经委、省技术监督局《关于 1999 年全省质量工作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 1999 年全省质量工作意见

(省计经委 省技监局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三日)

近几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质量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效。经省认定的江苏名牌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企业质量管理特别是贯标、采标、消灭无标生产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打假治劣工作也取得了较大成绩。质量工作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结构调整,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我省高质量、高水平的名牌产品较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强;相当一部分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松弛,标准化、计量等技术基础工作薄弱;市场上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商品仍然较多。为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质量工作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质量工作,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质量管理水平,现提出 1999 年全省质量工作意见。

一、1999 年质量工作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1999 年全省质量工作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质量振兴纲要》,紧紧围绕全省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的中心任务,继续实施名牌战略,强化技术基础工作,加快推进质量管理科学化、现代化进程。坚持依法治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整治突出的质量问题,促进我省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再上新台阶。

1999 年质量工作的主要目标是:

(一)江苏名牌产品较快发展。

——江苏名牌产品销售额、利税总额、出口创汇增幅分别高于全省工业经济平均水平 1—2 个百分点,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国同类产品名列前茅。

——95%的江苏名牌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90%的企业按 GB/T19000—ISO9000 族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或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

——50 个江苏省重点名牌产品要确立在全国同行业中的排头兵地位,争创国内著名品牌。

(二)工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

——全省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80%以上。

——大中型企业产品出厂合格率达到 100%。

——出口商品批次检验合格率稳定在 99%左右。

(三)产品技术水平提高

——自 1999 年起,用 3 年时间使我省的企业产品标准全部达到或超过推荐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主要工业产品采标率达到 75%以上。

——全省采标产品完成 600 项。

(四)质量管理水平提高

——抓好 1000 家重点企业贯彻 GB/T19000—ISO9000 族标准。

——全省 300 家企业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

——全省企业质量损失率下降 10%,重点企业取得直接经济效益 10 亿元。

(五)市场整顿取得明显成效

——重点整顿 5—7 个专业市场。

——创建 4—6 条“购物放心、服务满意一条街”,每个省辖市要树立一个典型。

二、1999 年质量工作重点

(一)加快推进名牌战略,提高苏货的市场竞争力。

1. 实行目标管理。要加大对江苏名牌产品的指导、扶持和管理力度。省有关部门要通报 1998 年江苏名牌产品分地区、分行业的技术、质量管理等指标,下达本年度发展的目标任务。各地、各部门要进行分解落实,按要求全面完成。

2. 开展咨询服务。扩大现有创名牌咨询服务专家队伍,广泛开展讲座、交流、咨询、策划等服务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应根据企业需要,积极联系组织,为企业提供有效服务。

3. 做好苏货名牌的广告宣传。组织江苏名牌产品在国内外新闻媒体进行全年板块集中宣传,努力做到江苏名牌在省内宣传占主流,在国内宣传上新台阶,在海外宣传初露锋芒。

4. 抓好重点名牌产品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集中力量指导、扶持和帮助名牌产品发展。各重点名牌产品企业要制定年度培育著名品牌的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加快发展提高。

5. 做好滚动认定名牌工作。坚持产品有进有出,优胜劣汰,激励名牌产品不断改进提高,年内向社会推荐出 1999 年度的江苏名牌产品。

(二)强化质量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1. 加快贯彻 ISO9000 族标准,加大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的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贯标、采标工作作为质量工作的重要内容,明确工作目标、进度和具体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和分类指导,落实目标责任制。大中型企业、企业集团都要贯彻 GB/T19000—ISO9000 族标准,要建立和健全质量体系。要搞好已认证企业的“回头看”,始终保持产品质量达到体系认证要求。

2. 要切实加强中小企业的质管理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中小企业质量问题进行重点整顿。

省计经委、技术监督局、工商局、省行业主管部门要选择一批质量不稳定、管理基础差的中小企业,对照产品标准、计量、检测、质量管理等基本条件,进行限期督查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要督促其停产整顿。整顿无望的,要吊销营业执照。要为中小企业提高质量搞好服务,推动全省中小企业质量水平的不断提高。

(三)加强企业技术基础工作,保证实物质量稳定提高。

1. 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紧紧围绕 95% 的标准覆盖率目标,抓好全省消灭无标生产的长效动态管理。要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不断提高产品标准水平、满足市场和用户的需求。

2. 加强企业计量、检测工作。督促企业建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检测体系,积极开展计量保证和计量合格确认工作。严格计量检测设备管理。要抓好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等领域的强检工作,严格农用计量器具的强制管理,加大计量器具产品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质量监督抽查和后处理力度。

3. 各地要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考核统计工作。对在全省质量信息网络中的 1000 种重点产品,要强化动态跟踪和质量监控。及时上报质量动态分析情况,指导企业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

4. 开展质量攻关,组织好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跟踪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工作。实施江苏省质量振兴计划,以提高产品可靠性和市场竞争能力为重点,对重要基础件、关键配套件、零部件要组织企业瞄准国际先进标准,结合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进行攻关,提高产品的配套能力,打好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质量翻身战役。

(四)加大质量监督力度,解决存在的产品质量突出问题。

1. 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今年要抓好生产资料类产品、机电产品配套件、重大机电产品、消费类产品、安全类产品等五大类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要建立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质量跟踪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提供准确可靠的产品质量信息。扩大对重点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覆盖面,特别是要加大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国计民生的产品、消费者投诉多的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

2. 做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后处理工作。对抽查不合格企业要加大整改力度。国家和省监督检查质量不合格产品生产、经销企业的厂长、经理必须负责制定措施,限期整改,各市对国家和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企业要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其整改。省将对各市后处理工作结果进行考核。对整顿不力的企业,在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

3. 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要加大

无证查处力度。今年要对复合肥、钢筋等重点产品开展专项查处。各地要结合实际,选择 1—2 个重点产品,开展区域性无证查处工作。要加强对获证企业的监督管理,对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实行重点监管,并开展定期抽检。要进一步做好换发证工作,重点抓好各类发证产品的《实施细则》的宣传贯彻和企业领导的培训教育。要进一步规范许可证换发证工作程序,加强许可证工作队伍建设,推动许可证工作向纵深发展。

(五)抓好打假工作,规范市场秩序。

1. 打好三大战役。开展“净市场、保节日”战役、“打三假(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保春耕秋播”战役和“查建材、保建设”战役,通过集中行动治理当前生产和流通中的突出问题。

2. 搞好四个专项整治。开展酒类、液化石油气及人工煤气、装饰材料、电线电缆和低压电器的专项整治,要重点解决一些地区、行业的无序竞争状况,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打击销售环节中掺假使杂、短秤少量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行为。

3. 抓好五个一批。即检查一批重点产商品,提高产品质量;清理一批商业柜台,规范服务行为;创建一批“购物放心、服务满意一条街”,净化市场环境;保护一批名牌产品,振兴名牌事业;整治一批假冒伪劣严重的重点地区,促进经济发展。

4. 整治六类商品专业市场。今年将对农资、装饰材料、微机、汽车配件、眼镜、食品等六大类商品专业批发市场进行整治,重点查处批发市场“假冒伪劣横行、欺诈行为不断”的违法问题。各地至少要完成一个重点市场的整治工作。

5. 加快打假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进程。当前,要迅速建立和完善重点商品产销许可证管理制度,重要商品广告审批和违法查处制度,市场监测和准入把关制度。出台打假的专项规章和办法,增强工作中的可操作性和打假力度。

(六)抓好农业和第三产业标准化工作,促进农村经济和第三产业发展。

1. 加大农业标准化工作力度。围绕农业产业化经营,加速农业地方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加快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成果转化为农业地方标准的步伐。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加速全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扩大辐射,带动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培育一批名牌农产品,使标准化及农业监测贯穿于农业生产和流通的全过程,加速现代农业进程。

2. 积极开展服务标准化工作,提高主要行业的服务质量。做好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重要标准以及 ISO9004.2 服务指南国际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抓好旅游、餐饮、物业管理等服务性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努力提高这些行业服务质量的规范化、标准化程度,促进经济增长。

三、1999 年质量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和省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特别是对乡镇要加强质量工作具体指导和服务。要将质量工作作为经济工作中的重点,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落实本地区、本行业质量振兴的目标和任务。各级政府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公安、司法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充分发挥整体优势,进一步强化综合治理,形成振兴江苏质量的合力,共同推动江苏经济发展。

(二)加强法制建设。

加强质量立法工作,加快《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惩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处罚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进度。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重大案件要及时上报。各地和省有关执法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减少和杜绝执法案件错案的发生,提高执法水平。

(三)加强质量宣传教育。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学习邓小平质量思想和贯彻《质量振兴纲要》紧密结合起来,积极组织开展“质量月”、“质量万里行”、“3·15保护消费者权益日”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活动。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质量法律、法规知识,加强质量基础知识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介和各级社会团体的舆论导向和社会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重视质量的环境氛围。

(四)强化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产品质量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坚持依法治质。一是要加大对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行政处罚的力度。凡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一律勒令整改。整改到期要严格复查。对复查不合格企业,要责令其停产整顿。对于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不合格的国有、集体企业,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撤消其企业厂长的领导职务。对于质量问题严重的地区,要向当地党政领导通报,以引起地方领导重视,加大整改力度。二是要建立权责明晰的打假目标责任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强化逐级考核。对未完成打假工作目标或执行不力的地区和部门以及假冒伪劣的重灾区要全省通报批评。三是加大许可证监督管理力度。对质量问题严重、不具备生产条件的无证生产企业,对外借、转让生产许可证以及超范围生产等非法行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一查到底,坚决取缔。四是要加大对企业质量管理工作的行政约束力度。对质量管理混乱、产品质量持续下降的企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给予警告,并监督企业实施整改。情节严重的,要采取有力措施,限期扭转,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